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68號金輪天地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50頁。

務請股東細閱有關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5
II. 重選董事	5
III.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IV.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V. 股東週年大會	6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VII. 責任聲明	7
VIII. 推薦建議	7
IX.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68號金輪天地2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5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王氏家族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的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就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王氏家族」	指	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及洪素玲女士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在中國或印尼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執行董事

王欽賢先生(主席)

王錦輝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錦強先生(常務副總裁)

Tjie Tjin Fung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Suwita Janata先生(副主席)

Gunawan Kik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楚基先生

李思強先生

王麗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南京市

漢中路8號

金輪國際廣場3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天后

電氣道68號

金輪天地27-2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並擴大有關授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股東獲得合理所需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如相關董事所希望，王錦輝先生、Suwita Janata先生、黃楚基先生及王麗玲女士將輪值退任董事之職，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合適性。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i)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上限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直至購回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藉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向董事以授出一般授權之方式，授出發行授權(即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59,804,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基準為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並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如公告所述，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保障發行人的股東，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為何。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 確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 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68號金輪天地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5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td.com.hk)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此而言，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IX.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的額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董事的資料。

王錦輝先生

王先生，52歲，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負責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在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王先生參與多個組織，包括擔任：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江蘇省委員會委員；
-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
-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副主席；
- 香港僑友社會長；
- 香港僑愛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
- 江蘇省工商業聯合會常委；
- 江蘇省工商聯房地產商會名譽會長；
- 江蘇省海外交流協會副會長；及
- 南京市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

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工作經驗。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及洪素玲女士的長子及執行董事王錦強先生的胞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及其家人於(i)706,785,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9%)；及(ii)本公司金額為3,141,600美元之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錦輝先生與其兄長王錦強先生亦實益擁有29,6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及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或王先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王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44,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經驗釐定。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而定的酌情花紅。上述酬金及花紅不包括王先生於本集團其他職位所收取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之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Suwita Janata先生

Suwita Janata先生，72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Suwita Janata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Suwita Janata先生為印尼華僑。彼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成立其本身的貿易公司開展其企業家事業。Suwita Janata先生與其家族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在印尼成立PT Golden及MitraProperty，在印尼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Suwita Janata先生現／曾參與多個組織，包括擔任：

- 印尼工商會館中國委員會西瓜哇分會*前任執行主席；
- 印尼西瓜哇工商會館商業部*前主任；
- 印尼萬隆渤良安福利基金會*顧問；及

- 印尼萬隆閩南公會監事會*成員。

Suwita Janata先生為前執行董事Janata David先生的父親及Julia Oscar女士的丈夫，而Julia Oscar女士為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的胞妹以及執行董事王錦輝先生及執行董事王錦強先生的姑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uwita Janata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工作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Suwita Janata先生及其家人於(i) Suwita Janata先生全資擁有的金時代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80,268,950股股份；及(ii)其配偶Julia Oscar女士全資擁有的金欣悅永恒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8,270,4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及(ii)本公司金額為226,666美元之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Suwita Janata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及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或Suwita Janata先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條款，Suwita Janata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88,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須承擔責任及市場上同類職位之通行酬金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Suwita Janata先生之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黃楚基先生

黃楚基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於業務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

黃先生現／曾參與多個組織，包括擔任：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3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第11、12及13屆委員；
-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會長；
-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常董；及
- 百仁基金副會長。

黃先生現時為華孚石油有限公司(業務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批發分銷)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實施業務策略。

彼亦為泉昌有限公司(經營專有中藥、食品及茶的貿易及批發)之董事，彼參與釐定該公司之策略目標及政策並全面監督實施。彼亦為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從事透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業務，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及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得美國波士頓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康奈爾大學電氣工程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工作經驗。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或黃先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條款，黃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44,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須承擔責任及市場上同類職位之通行酬金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之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王麗玲女士

王麗玲女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房地產投資及經營房地產代理、放債及停車場運營業務方面有豐富經驗。王女士持有地產代理監管局簽發的地產代理(個人)牌照。

王女士為(i)栢頓停車場有限公司(由彼創立及於香港從事停車場業務之一間公司)；(ii)寶昌有限公司(由彼創立及獲地產代理監管局發牌之房地產代理公司)；及(iii)裕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由彼創立及從事物業投資之一間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起，王女士亦為粵通財務有限公司(獲公司註冊登記處發牌及從事放債業務之持牌放債人公司)之經理。

王女士亦參與多個協會，包括：

-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為香港亞洲青年協會之創會會長及第三屆副會長；
-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為灣仔區各界協會義工團司庫；
- 於二零一四年為世界華人工商業聯合會之理事；
-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為公益金之友灣仔區委員會委員；
- 於二零一五年為廈門市海外聯誼會理事會理事；及
-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為香港廈門聯誼總會社會事務部副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工作經驗。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王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或王女士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條款，王女士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44,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須承擔責任及市場上同類職位之通行酬金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王女士之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上述中國實體或印尼實體(如適用)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如有標明)，僅供識別，並非該中國實體或印尼實體(如適用)的官方英文名稱。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授予購回授權帶來的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聯交所的買賣間中不時波動，倘出現股份買賣價較其相關價值出現折讓的情況，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於本公司保留其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將僅在其認為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7,990,200美元，分為1,799,020,000股繳足股款已發行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批准授出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股份，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179,902,000股股份。

股份購回的資金來源及購回的影響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所需的資金，必須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上述，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該購回額外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下撥自資本；以及在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的情況下，自本公司的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下撥自資本。

經比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後，董事不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預期僅會在信納行使有關授權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規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則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王氏家族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39.29%的投票權，王錦輝先生及王錦強先生另外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1.65%的投票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則王氏家族的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5%，而王錦輝先生及王錦強先生的額外個人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而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倘一間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進行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總數減少至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往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04	0.098
二月	0.134	0.101
三月	0.140	0.087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40	0.093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184	0.140
五月	0.180	0.130
六月	0.155	0.131
七月	0.150	0.123
八月	0.125	0.111
九月	0.130	0.119
十月	0.130	0.130
十一月	0.130	0.075
十二月	0.119	0.07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承諾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不擬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彼目前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概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出售彼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建議修訂的詳情列載如下：

(A)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均具有並可以全面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作為自然人的所有職能。
8. 本公司股本為30,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的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賦予權力撤銷在開曼群島登記並於另一司法權區登記而繼續存在。

(B)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詞語具有各自對應的右欄所載涵義。

<u>詞語</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定義者。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放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某一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未開放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則該日就細則而言仍為營業日。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天」	指	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當日及通知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的通知期。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 <u>緊密聯繫人</u> 」	指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相關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本公司股份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名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過戶登記處」	指	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股本類別所指定存置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分冊，即(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份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的地點。
「公章」	指	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其中一個或多個相同公章(包括證券公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細則或法律任何條文指明要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亦全面有效。
「法律」	指	適用於或涉及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而當時有效之開曼群島法例及立法機關的所有其他法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附屬及控股公司」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在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

(a)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b)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c) 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的含義；

(d) 詞語：

(i) 「可」應理解為許可；

(ii) 「須」或「將」應理解為必須；

(e) 書面一詞須(除非另有所指)理解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顯示的文字或數字，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f) 法例、條例、法律或法例條文等詞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或重訂；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g) 除上述者外，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則法律已界定的詞語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 (h) 簽立或簽署文件一詞(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或簽署文件等含義，而通告或文件等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物)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二年經修訂)第8及19條如規定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該條不適用於細則。
3. (1) 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2) 在符合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該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獲授權以資本或法律容許作此用途的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股份應付的款項。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政援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4)~~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
- (a) 按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和所劃分的股本面值增加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而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且分別賦予任何相關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或附帶優惠、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決定則由董事自行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賦投票權，則必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高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有如本公司可於未發行或新股附加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分佔股本的股份數目。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或須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 (1) 在不違反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屬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附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或限制。
-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而贖回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進行。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9. ~~[保留]倘本公司以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方式贖回且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則不得以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就所有或特定購買而釐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10.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的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或委派代表出席即為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12(1) 在不違反法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屬原有或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出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但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時，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於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一切權力。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承認承配人放棄所獲配股份而改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放棄股份。
19. 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本公司當時可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股票。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44.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查閱，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45.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可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確定股東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會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總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與股東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的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保管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局限上一條細則適用範圍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保管的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當年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按一股一票基準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三十一(31)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則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則股東大會可依照法例於以下情況以較短的通知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輪流退任的董事或取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主管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大會主席。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高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所得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本身可能已投下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73. (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外，股東未正式登記及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有關股東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1A) 全體股東將有權利(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倘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放棄表決批准所省覽的事宜則除外。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者)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81(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
83.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任期由由股東決定，如無決定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決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不違反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如此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可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使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90. 替任董事僅在法律方面視為董事，僅在履行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須遵守法例中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規定，並須自行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可有如董事(須作必要調整)訂立合約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補償開支及作出彌償，但不得以替任董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惟委任人向本公司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98 除法例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1)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方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it)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者；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i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的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及的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01(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或是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的報酬；及
- (c)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101(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所定義者)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1(4)條方為有效。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違法例規定的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 110(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全面遵守法例所訂明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 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均為法例及細則所指的高級人員。
-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規定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27. 若法例或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向一名董事及秘書進行某事項，則即使該事項已由或已向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亦不得視作已履行該條文。
128. 本公司須在辦事處設立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登記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知會該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33.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 143(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獲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該賬目。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46. 如法例並不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作資本的款項，即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足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且在配發額外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罄，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的情況下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額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相等於：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與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而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行使所原應有關的股份面值的差額，而行使該等認購權時，須立即將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金額從認購權儲備進賬撥作資本，用於繳足該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如法例准許亦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文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未完成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設立登記冊，以及辦理董事會認為合適且與該等證書有關的其他事宜。發出該證書時，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得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147. 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根據法例規定或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本公司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根據法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釐定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當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則正在存續或持續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受限於本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須經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核數師須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另聘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62. (1) 受限於本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 162(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164A.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68號金輪天地28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i) 各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王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Suwita Janat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楚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麗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及債權證／證券)以認購股份；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發行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該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於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股東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須受限於及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c)段)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購買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該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第4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4或第5項決議案。」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或有條件及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之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按股數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等文件的正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簽署或其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派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此而言，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前之其中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6. 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及Tjie Tjin Fung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麗玲女士、黃楚基先生及李思強先生組成。